**附件6**

以工代赈项目机械租赁协议（模板）

甲方： 项目理事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经项目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，并报村“两委”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机械租赁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地点

二、建设工期

开工时间 ，计划完成时间

三、机械种类、型号、单价（含燃油、维修、税等）

（一）道路混凝土全套设备： 元/方。

（二） cm\* cm渠系全套设备： 元/米。

（三）山坪塘混凝土设备： 元/方。

（四） 型号挖掘机： 元/小时。

四、租用数量

道路混凝土全套设备 套（台）、 cm\* cm渠系全套设备 套（台）、山坪塘混凝土设备 套（台）、 型号挖掘机套（台）。

五、付款进度及方式

按照实际验收数量和财评清单内容作为结算依据，本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，原则按照进度分批报账，报账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程序完成审签，经县政府同意且资金拨付至县级行业部门后方可拨款，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（无增值税发票不予报账）乙方开户行： ，户名 ，银行账号 。

六、各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要求，监督工程施工，督查工程进度，协调施工环境，甲方根据建设需求要求乙方准时提机械进场、作业、退场等服务，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租赁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，完成工程量，达到工程建设质量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在进场前完成机械调试与安全检查，作业期间每日进行设备巡检，定期开展保养维护，确保机械稳定运行。若乙方因未达到工程建设质量，或者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工期延误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，若发生违约行为，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，县级行业部门存档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村委会代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理事长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